增加防火逃生常識
彰院舉辦消防講習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鑒於臺灣各地最近火災頻傳，人民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爲提高同仁警覺，並加強消防常識，特於日前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辦消防講習及消防器材使用演練，參加人員除法警室法警，檔案室職員及全體司機、工友外；各科室同仁亦自動前往參加情況熱烈。

本次消防講習邀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消防隊邱分隊長信仁主講。解說各種火災發生之可能原因，對火災發生後，如何滅火及逃生更詳加講述，同仁莫不全神貫注聆聽。隨後舉行有獎問答，所有題出，可見演講極爲成功。最後並進行各式滅火器材之操作演練，先由消防器材公司人員示範作，繼由同仁輪流操作，由於同仁認眞學習，成效甚佳，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吳）

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
基院舉行榮觀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結合基隆地區各學校非行青少年之輔導工作，特別遴聘國中及高中訓輔人員爲榮譽觀護人，共有四十位獲聘，二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假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會議室舉行授證暨輔導工作座談連繫會議。

座談會由王院長廷懋主持，頒發聘書並感謝熱烈參與，即席講述：「如何以法治教育作爲輔導工作之重點」，徐會長素眞、教育局方課長瓊、救國團團委會廖總幹事光環等人亦先後致詞敦勉。吳主任觀護人金木工作報告案查詢及各項個案研討，由各觀護人與各校榮譽觀護人討論，各校訓輔老師發言極爲踴躍，決議加強犯罪學生之個案輔導與團體輔導活動之辦理措施。

基隆市觀護協會察局曹警官、衞生局吳課長文貴、警團團委會廖總幹事

中午餐敍後再進行犯罪學生各校個案查詢及各項個案研討，由各觀護人與各校榮譽觀護人，針對個案犯罪情節擬訂輔導方案，期盼少年輔導工作能更順利推展。（木）

識時務者

三國志諸葛亮傳中注引一事：「劉備訪世事於司馬德操，德操曰：『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這本是幾句帶有自謙意味與別有所指的話語，不知何時變成了說客們勸降誘叛的最佳台詞：「識時務者爲俊傑」。

有人才有社會，有社會才有法律；它簡單說明一件事：社會是法律之母。社會法學派大師埃希利就說過：「現在以及任何別的時候，法律發展的重心都不在於立法，也不在於法學和司法判決，而在於社會本身。」所以法律工作者必須緊跟著社會，認清它的眞貌，體察它的變遷，掌握它的脈動，才不致陷自身於空疏或孤立，進而克盡法律的功能。司法院施院長全力領導司法改革以來，除勉勵司法同仁認清時代的潮流來調適自己外，還在不同的場合，一再強調要「瞭解」、「體察」、「配合」、「結合」或「跟隨」社會的脈動，可謂言之諄諄，正是爲司法改革指點了一個正確的方向。

司馬德操所謂的「時務」，如果可以概略解釋就是今日所說的社會脈動，那眞要鼓勵大家去做改革工程的「俊傑」，而不是「坐井觀天」的「儒生俗士」。

簡易篇

便利民衆開庭洽公
南投簡易庭遷回南投地院
草屯埔里成立公證分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方便民衆洽公及開庭，經呈報司法院核准，將南投簡易庭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暫遷回南投市中興路七五九號南投地方法院辦公。原南投簡易庭臨時辦公廳舍，位於南投市南營路六十六號，距南投市中心約五公里，民衆至南投簡易庭開庭、洽公，如搭乘公共汽車在中興國中站下車，需再步行約十五分鐘，地點較地方法院偏僻，交通情形及停車位等週邊環境也較不便。且在地方法院成立南投地院簡易庭後，因同在南投市，簡易訴訟當事人常誤至地方法院開庭，輾轉尋至簡易庭時，已逾開庭時間，而埋怨不已。遷回地方法院辦公大廈後，法庭及辦公室較爲寬敞，對當事人之服務亦較週全。

【又訊】南投地院爲便利草屯、埔里地區民衆辦理公證、認證，積極籌備草屯、埔里公證分處成立事宜，自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每週三上午假草屯農會三樓，每週五上午於埔里簡易庭，由公證人陳勇仁、莊榮裕輪流前往辦理公證、認證業務，歡迎該二地區民衆多加利用。（勇）

八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原告甲列乙爲被告，向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聲明求爲判決命乙返還A屋，陳稱：「乙向甲承租坐落臺北市之A屋，租期已滿，拒不返還。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起訴。」云云。試說明判斷標準及法理根據，解答下列問題：（二十五分）

㈠受訴法院可否依職權調查其有無管轄權，並搜集相關之事實證據？

㈡設乙辯稱伊未曾向甲承租A屋，甲無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等語。受訴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爲：甲曾同意乙使用A屋，但不能證明有約定支付租金之事實等情。問：法院可否在辯論終結前，表明審理之結果？可否使甲改爲主張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或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法院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原告之訴顯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㈢法院依該條項爲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後，屋價上漲逾倍，甲訴請乙自第二年第一個月起按月依原約定租額增加租金百分之五十，爲無理由，法院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原告之訴顯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㈣法院依該條項爲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後，甲將房屋出租與丙住用，租期屆滿，丙不還屋，甲現病重，不能言語，由乙訴請丙還屋。

二、左列情形㈠法院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原告之訴顯無理由）駁回原告之訴？㈡法院依該條項爲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後，屋價上漲逾倍，甲訴請乙自第二年第一個月起按月依原約定租額增加租金百分之五十，是否均爲非本案判決？（二十五分）

(1)乙主張其父甲將房屋出租與丙住用，租期屆滿，丙不還屋，甲現病重，不能言語，由乙訴請丙還屋。

(2)甲將房屋出租與乙，定期三年，經一年後，屋價上漲逾倍，甲訴請乙自第二年第一個月起按月依原約定租額增加租金百分之五十。

三、甲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乙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並於第一審程序中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甲勝訴判決後，乙提起上訴，並於第一審程序中主張甲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丙於第一審程序中輔助甲爲訴訟行爲，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欄亦將丙列爲參加人，該事件上訴至第二審程序中，丙未再具狀參加，亦未輔助甲爲任何訴訟行爲，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欄未再列丙爲參加人，第二審判決甲敗訴，問：

㈠丙於上訴期限內，以甲之參加人地位爲甲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十三分）

㈡如甲於上訴期限之末日仍怠於提起上訴，其債權人丁爲保全債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代位甲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十二分）

四、主債務人某乙以某丙爲保證人，向債權人某甲借款新臺幣五百萬元，屆期不爲清償，且有將其財產爲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者，某甲可否於起訴前，以某乙、某丙（二人均住臺中市）同列爲債務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某甲已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者，得否再向臺中地方法院爲假扣押之聲請？其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時，聲請狀內應否表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許爲假扣押後，依某乙之聲請命某甲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某甲於期間內聲請該法院對某乙發支付命令者，某乙可否聲請該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二十五分）

「若杉裁判長」

菊池寬有一篇「若杉裁判長」的作品。

若杉裁判長是位很忠厚的人。由於這種原因，所以他的判決都非常寬大，不但判得輕，而且盡量要給予緩刑。

他是心腸很軟的法官，因此得知他是審判者的被告，都會鬆一大口氣。

爲顯示這個法官的寬大，菊池寬甚至於說判五年有期徒刑的重刑時，也予以緩刑。但在當時，能緩刑的是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所以這顯然是菊池寬的誤解。菊池寬被法學界指出這一點以後，據說他覺得非常不好意思，因而從此以後把「六法全書」擺在身邊。

有一天晚上，小偷進了這個若杉裁判長自宅。

沒有遭遇過犯罪的人，不可能瞭解犯罪之可怕。

幼兒痙攣發作，每天晚上哭叫，產婦的夫人嚇得生病，幾乎喪命。因此若杉開始憎恨犯罪。

他的判決，以此日爲界，秋霜烈日，極爲嚴厲。

另外有一個比若杉裁判長更寬大而馳名的法官。

他的信念是：刑以輕爲貴，犯人的更生始於輕刑。

這個法官的住宅，沒人在家時被小偷偷了好多金錢和貴重物品。

法官對於前來慰問的檢察官，怨嘆自己運氣不佳，大罵犯人，並表示，對這種犯人只有課重罰，別無他途。

檢察官突然想起「若杉裁判長」，而以半安慰他的心情說了若杉裁判長的事。

聽着檢察官說話的法官，忽然恢復平靜，而很認眞地思考檢察官所說的含意。

他以爲檢察官提起「若杉裁判長」，是要他作爲反省的材料。

「眞是不好意思。正如你所說，法官不能以個人經驗或感情來審判犯人。若杉裁判長的確是反面教師。我絕不這樣裁判」。

從此以後，他的判決，比從前更輕。尤其是對乘人不在家進去竊取的小偷。

但判決之後，他却要令這個小偷站在那裏，好好地大訓一頓。

乘人家不在進去偷，是如何傷害被害者的心，一點點聲音就害怕，晚上也不能入睡，懼怕被偷而不敢出門，要回家時候的恐怖感之大等等，他的訓話，拖泥帶水延續不斷。

此時，被告縮着脖子，平身低頭，很想鑽進地下。

日後，這些人抱怨說：「雖然獲判稍微輕一點，但這樣被訓一大頓，實在划不來。比我們壞的，多的是」。

這些傢伙眞是無可救藥，但我能瞭解他們的心情。（譯自「檢察官的隨筆」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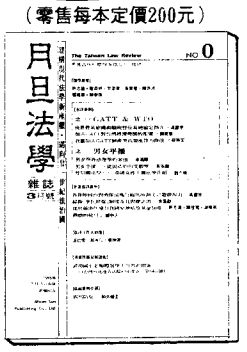
佐藤道夫作
陳鵬仁譯自（檢察官隨筆）

新書・（83年10月修訂版）10月21日出版
行政訴訟實務專題
特色・一、立意。二、完成。三、建構。四、解析。五、學理。六、案例。七、題材。八、力求。九、章節。十、掌握。十一、迅速。十二、深入。十三、整合。十四、綜合。十五、明確。十六、總結。十七、法條。十八、集思廣益。十九、近法。二十、最學。二十一、明點。二十二、列大。二十三、說重。二十四、臘各。二十五、及。二十六、相進習。二十七、挑究學。二十八、研深。二十九、供加。三十、提。三十一、官座決編。三十二、法判理。三十三、大議判整。三十四、例整。三十五、院判逐查考。
450元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新編 六法全書 84年1月最新版
全書一九八八頁　定價／三三〇元
林紀東・鄭玉波・蘇墩銘・古登美／編纂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實用者。各法條均附「條文要旨」俾助於條文之瞭解。
■新版增列：．最新修憲資料　．兩岸關係法規以因應兩岸交流實際需要
《全新出版・專業六法》
檢審 六法全書—83年6月最新推薦書!!
全書：八七二頁／定價：七五〇元　吳光陸律師主編
■本書蒐集審判、檢察實務相關之法令，依其性質分爲十四大類，附以相關函令解釋，俾便從事實務者，得便依據。
■所輯錄之法規，以程序法爲主，凡實體法規與程序無關或無函令者，不在收錄之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這是一本爲學術界、司法界及企業界的「法律人」出版的月刊，每月定期提供最權威名家的法學著作，最豐富完整的法學資訊。
月旦法學雜誌　建構現代法學新座標　邁向廿一世紀法治國
月旦出版關係企業　《中國通》商業雜誌、大陸經貿投資月報 姊妹作
試刊號特價100元
（零售每本定價200元）

主要欄目
法學教室
企業法律講座
本月企劃
論文精華
最新法令動態
重要實務見解選輯
法律工作者群像
法庭推理小說連載
═法學專家顧問群═
王仁宏　甘添貴　李鴻禧
林山田　林文雄　邱聯恭
城仲模　黃宗樂　楊建華
楊敦和　廖義男　賴源河
蔡墩銘
═編輯委員大力協助═
文魯彬　朱武獻　李家慶
林國全　周志宏　許志雄
許宗力　馮震宇　黃瑞明
黃建輝　黃旭田　詹文凱
劉志鵬　盧俊誠　謝銘洋
謝穎青　魏千峰
訂購辦法
3月中旬創刊
3月31日前訂購，享特惠價優待
一年份特惠價：1200元
二年份特惠價：2160元
三年份特惠價：3400元
服務電話：(02)3690258
傳　眞：(02)3687138
劃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司法院爲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分成憲法及關係法規、內政、財政、經濟、交通等二十類，計三百七十三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對照比較，本社加印發售，可供學術上及實務上參考。
△全書八一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格式等六大類作業系統。